

世本六经·礼记

一
函
十
册
函

禮記卷之十

陳澧集說

問喪第三十五

親始死。雞斯徒跣。扱上衽。交手哭。惻怛之心。
痛疾之意。傷腎乾肝。焦肺水漿不入口。三日
不舉火。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。夫悲哀
在中。故形變於外也。痛疾在心。故口不甘味。
身不安美也。

雞斯。讀爲笄。纚。笄骨笄也。纚。緝髮之緡也。
親始死。孝子先去冠。惟雷笄纚也。徒。空也。
徒跣。無屨而空跣也。上衽。深衣前襟也。以
號踊履踐爲妨。故扱之於帶也。交手哭。謂

兩手交以拊心而哭也。糜厚而粥

音

雞

薄者以飲之。厚者以食之也。
筭斯色買切。扱音插。乾音
干。飲去聲。食音嗣。號平聲。

三日而斂。在牀曰尸。在棺曰柩。動尸舉柩哭

踊無數。惻怛之心。痛疾之意。悲哀志慙。氣盛

故袒而踊之。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。

哭踊本有數。此言無數者。又在常節之外也。慙煩也。

音

慙謨
本切

婦人不宜袒。故發胸擊心。奮踊殷殷田田。如

壞牆然。悲哀痛疾之至也。故曰辟踊哭泣哀

以送之。送形而往。迎精而反也。

發開也。爵踊似爵之跳。足不離地也。殷殷田田。擊之聲也。辟。拊心也。

聲壞音怪。辟婢尺切。離去聲。

其往送也。望望然。汲汲然。如有追而弗及也。其反哭也。皇皇然。若有求而弗得也。故其往送也如慕。其反也如疑。求而無所得之也。入門而弗見也。上堂又弗見也。入室又弗見也。亡矣。喪矣。不可復見已矣。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。

望望。瞻望之意也。汲汲。促急之情也。皇皇。猶彷徨之意。盡哀而止者。他無所寓其情。

也

音註

上上聲喪去聲復扶又切

心悵焉。愴焉。愍焉。心絕志悲而已矣。祭之宗廟。以鬼享之。徼幸復反也。成壙而歸。不敢入處室。居於倚廬。哀親之在外也。寢苦枕塊。哀親之在土也。故哭泣無時。服勤三年。思慕之心。孝子之志也。人情之實也。

此言反哭至終喪之情。愍。猶恍惚也。愴。猶歎恨也。勤。謂憂苦也。

音註

壙上聲枕

去聲

或問曰。死三日而后斂者。何也。曰。孝子親死。

悲哀志懣。故匍匐而哭之。若將復生然。安可得奪而斂之也。故曰三日而戶斂者。以俟其生也。三日而不生。亦不生矣。孝子之心。亦益衰矣。家室之計。衣服之具。亦可以成矣。親戚之遠者。亦可以至矣。是故聖人爲之斂決。以三日爲之禮制也。

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。

斂斂之斂如字。人爲爲去聲。斷丁。玩切。

或問曰。冠者不肉袒。何也。曰。冠至尊也。不居肉袒之體也。故爲之免以代之也。然則禿者

不免。偃者不袒。跛者不踊。非不悲也。身有錮疾。不可以備禮也。故曰。喪禮唯哀為主矣。女子哭泣悲哀。擊胸傷心。男子哭泣悲哀。稽顙觸地無容。哀之至也。

免而袒。袒而踊。先後之次也。有一疾則廢一禮。女子不踊。則惟擊胸。男子不踊。則惟稽顙。觸地皆可。免音問。偃於纓。以為哀之至也。



切。跛補火切。

或問曰。免者以何為也。曰。不冠者之所服也。禮曰。童子不總。唯當室總。總者其免也。當室則免而杖矣。

劉氏曰。已冠者爲喪變而去冠。則必著免。盡雖去冠。猶嫌於不冠。故加免也。童子初未冠。則雖爲喪亦不免。以其未冠。故不嫌於不冠也。若爲孤子而當室。則雖童子亦免。以其爲喪主。而當成人之禮也。如童子不杖。以其不能病也。而當室則杖。童子不總。幼不能知疎遠之哀也。而當室則總。總者。以其當室而爲成人之免。且杖則亦可爲成人之總矣。故曰。總者。以其免也。

或問曰。杖者何也。曰。竹。桐一也。故爲父苴杖。

苴杖。竹也。爲母削杖。削杖。桐也。或問曰。杖者

以何爲也。曰。孝子喪親。哭泣無數。服勤三年。

身病體羸。以杖扶病也。則父在不敢杖矣。尊

者在故也。堂上不杖。辟尊者之處也。堂上不趨。示不遽也。此孝子之志也。人情之實也。禮義之經也。非從天降也。非從地出也。人情而已矣。

苴杖圓而象天。削杖方而象地。又以桐爲同之義。言哀戚同於喪父也。堂上不趨。亦謂父在時也。急遽則或動父之情。故示以寬暇。爲去聲。苴七切。辟音避。處去聲。遽其慮切。

服問第三十六

傳曰。有從輕而重。公子之妻爲其皇姑。

有屬從。有徒從。故皆以從言。○疏曰。公子諸侯之妾子也。皇姑。即公子之母也。諸侯在尊。厭妾子。使為母練冠。諸侯沒。妾子得為母大功。而妾子之妻。則不論諸侯存沒。為大之母期也。其夫練冠。是輕也。而妻為之期。是重。故云有從輕而重也。皇。君也。此妾既賤。若惟云姑。則有嫡女君之嫌。今加皇字。明非女君。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。故云皇姑也。傳去聲。為去聲。註中與下四節並同。厭音壓。論去聲。

有從重而輕。為妻之父母。

妻為其父母齊衰。是重也。夫從妻而服之。乃緦麻。是從重而輕也。

有從無服而有服。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。

疏曰。公子被厭。不服已母之外家。是無服也。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。從母總麻。是從無服而有服也。經惟云公子外兄弟。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。以喪服小記云。夫之所為兄弟服。妻皆降一等。夫為姑之子總麻。妻則無服。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。故知其為公子外祖父母。從母也。此等皆小功之服。凡小功者。謂為兄弟。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。音讀從母從族。故稱外兄弟也。音讀去聲。

有從有服而無服。公子為其妻之父母。

鄭氏曰。凡公子厭於君。降其私親。女君之子不降。○疏曰。雖為公子之妻。猶為父母。期是有服也。公子被厭。不從妻而服之。是從有服而無服也。

傳曰。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。母死則為其母。

之黨服。爲其母之黨服。則不爲繼母之黨服。

母死。謂繼母死也。其母。謂出母也。○鄭氏曰。雖外親亦無二統。

三年之喪既練矣。有期之喪既葬矣。則帶其故葛帶。經期之經服其功衰。

疏曰。謂三年之喪。練祭之後。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。故葛帶。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。今期喪既葬。男子則應著葛帶。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。麤細正同。而以父葛爲重。故帶其故葛帶也。經期之經者。謂三年之喪練後。首經既除。故經期之葛經。若婦人練後。麻帶除矣。則經其故葛經。帶期之麻帶。以婦人不葛帶故也。功衰者。父喪練後之衰也。雜記疏云。三年喪練後之衰。升數與大功同。故云功衰也。

音註

基期音

有大功之喪亦如之。小功無變也。

疏曰。三年喪練後。有大功喪亦既葬。亦帶其故葛帶。而經期之葛經也。故云亦如之。小功無變者。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。今遭小功之喪。無變於前服。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。

麻之有本者。變三年之葛。

疏曰。大功以上。爲帶者。麻之根本并畱之。合糾爲帶。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。小功以下。其經澡麻斷本。不得變三年之葛也。言變三年之葛。舉其重者。其實期之葛有本者。亦得變之。

既練。遇麻斷本者。於免經之。既免去經。每可

以經必經。既經則去之。

疏曰。斬衰既練之後。遭小功之喪。雖不變服。得爲之加經也。於免經之者。以練無首經。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。則爲之加小功之經也。既免之後。則脫去其經。每可以經之時。必爲之加經。

音註

斷音短。去上聲。

小功不易喪之練冠。如免。則經其總。小功之經。因其初葛帶。總之麻不變。小功之葛。小功之麻不變。大功之葛。以有本爲稅。

疏曰。言小功以下之喪。不合變易。三年喪之練冠。其期之練冠。亦不得易也。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。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。所以爲後喪總經者。以前喪練冠首經已

除故也要中所著。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。輕喪之麻。本服既輕。雖初喪之麻。不變前重喪之葛也。稅謂變易也。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。不合稅變前喪。惟天功以上。麻經有本者。得稅。稅吐外反。著變前喪也。



入聲要平聲

殤長中。變三年之葛。終殤之月。算而反三年之葛。是非重麻。為其無卒哭之稅。下殤則否。疏曰。殤長中者。謂本服大功。今乃降在長中。殤男子則為之小功。婦人為長殤小功。中殤則總麻。如此者。得變三年之葛。著此殤服之麻。終竟此殤月數。如小功則五月。總則三月。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。既服麻不改。又變三年之葛。不是重此麻也。以殤服質畧。自初死服麻。以後無卒哭時。稅麻服葛之禮也。下殤則否者。以大功以下之

殤。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。其情輕。不得變。三年之葛也。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。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。亦是麻之有本者。故喪服小記云。下殤小功帶澡麻。不絕本。然齊衰下殤。乃變三年之葛。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。得變三年之葛者。以無虞卒哭之稅。故特得變之。若成人小功總麻。既無本。故不得變也。

音義

長

聲為去聲

君為天子三年。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。世子不為天子服。

諸侯為天子服斬衰三年。外宗見前篇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。夫人為天子亦期。故云。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。世子有繼世之道。不為天子服者。遠嫌也。

音義

去

聲遠
去聲

君所主夫人妻。太子適婦。

夫人者。君之適妻。故云夫人妻。太子適子也。其妻為適婦。三者皆正。故君主其喪。

音註 大音泰

大夫之適子。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。

鄭氏曰。士為國君斬。小君期。太子君服斬。臣從服期。○疏曰。大夫無繼世之道。其子無嫌。故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。如士服也。**音註** 為去聲。太子大音泰。

君之母非夫人。則羣臣無服。唯近臣及僕驂

乘從服。唯君所服服也。